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于会前认真审阅了会议拟定的各项议案，现就会议拟定的《关于 2017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兑现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该项议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高管人员年薪确定办法，经测算公司高管正职人员 2017 年度基本年薪标准为 21.2 万元，绩效年薪标准为 55.8 万元，合计为 77 万元/人；副职人员基本年薪标准为 17 万元、绩效年薪标准为 44.6 万元，合计为 61.6 万元/人。高管副职人员个人绩效年薪具体金额根据个人年度绩效考核得分挂钩计算，其中最高不超过正职标准的 90%。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及该项议案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上述高管薪酬事项符合公司《高管人员年薪制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我们认为：2017 年度，公司经营班子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的决策部署，积极应对复杂严峻的经营发展形势，全面抓好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及提质增效专项工作，全年安全环保保持稳中向好态势，经营管理工作持续优化，各类风险有效防控。全年，公司完成发电量 142.24 亿千瓦时，受市场影响同

比下降 3 亿千瓦时,其中火电利用小时 3923 小时,比统调火电平均水平高 3 小时;完成售热量 713.8 万吉焦,同比增长 22%;实现平均供电煤耗 308.35 克/千瓦时,同比降低 1.77 克/千瓦时,实现入炉综合标煤单价 754.35 元/吨,比全省平均水平低 14.47 元/吨。全年,公司在标煤单价同比上涨近 220 元/吨、减利 9.8 亿元的情况下,亏损 1.22 亿元,同比减少 5.19 亿元,在市场同类型企业中创造了较好的成绩。考虑到以上因素,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高管人员年薪确定办法,对公司正职高管人员基本年薪标准按 21.2 万元,绩效年薪标准按 55.8 万元,合计为 77 万元/人;副职人员基本年薪标准按 17 万元、绩效年薪标准为 44.6 万元,合计为 61.6 万元/人。高管人员个人绩效年薪具体金额根据个人年度绩效考核得分挂钩计算,其中副职人员最高不超过正职标准的 90%兑现 2017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

四、结论性意见

同意《关于 2017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兑现的议案》。

独立董事：徐长生、沈烈、周彪

2018 年 5 月 15 日